

镇巴县仁村镇回龙村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村级农事服务能力，促进农业绿色循环发展，有效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大力提升耕地质量，对镇巴县仁村镇回龙村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农机设备一套。

二、采购预算及形成方式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镇巴县仁村镇 2025 年度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镇财办农〔2025〕1 号）

三、具体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农机设备一套。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农机设备	套	1

四、技术标准要求(依照标准、参照标准)

采购标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五、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供应方施工完毕后，提交验收文件，采购方组织监理共同进行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家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七、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八、售后服务要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保修期。凡发生质量问题，供应方均应能够及时地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并解决所出现的质量问题。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供应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到现场，如属质量问题，由供应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人为及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除外）。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其他要求： /